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7-099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拟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签署《廊坊银行服务采购协议》。

2.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任廊坊银行董事,王文学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持有廊坊银行19.99%股权,为廊坊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在华夏控股担任董事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核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31号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德华

注册资本:460,000万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31000236055745B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险兼业务代理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廊坊银行成立于2000年,目前为廊坊市唯一的城市商业银行,下设1个营业部,2家分行及60余家支行,已初步搭建了综合型、多元化、一站式的金融服务平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04,183,652,077.50元,净资产为10,833,342,007.72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989,137,798.33元,净利润为1,312,853,282.43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203,143,017,243.75元,净资产为11,955,816,176.78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3,811,589,525.50元,净利润为1,220,777,003.14元。

3.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任廊坊银行董事,王文学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持有廊坊银行19.99%股权,为廊坊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31号　地址: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总体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协议要求,充分利用其信息化专业能力,结合甲方实际需求,向甲方提供信息化服务,确保其承担的信息化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乙方提供的信息化服务包括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和实施服务、项目开发和运维。

1.合作期间:一年,于2017年07月01日开始至2018年06月30日结束。本协议约定合作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无异议,本协议项下合作期间顺延一年。

2.合作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有以下两种合作方式:

(1)人月服务方式:

甲乙双方基于合作协议,委托乙方进行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和系统实施、项目开发和运维工作,以上服务内容可在服务人员人月报价单的基础上,直接根据服务清单进行结算。对乙方人员级别、服务价格进行约定见附件一《人月单价》。合作期间内,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人月单价不再以任何理由调增。甲乙双方按照各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确定具体项目的外包工作的人月工作量、各类乙方人员人数需求。

(2)固定总价形式项目合作:

在服务执行前,双方以具体项目情况,签订固定总价形式的项目订单合同,订单合同中将更为详尽的明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条款,订单作为本协议执行的具体方式,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两者存在冲突的,以执行合同或订单为准。此种方式不允许乙方对项目进行转包。

3.服务费用:

(1)对于协议下的人月服务形式项目合作,在每季度末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服务清单,依据项目人月单价,按照投入人力资源情况进行结算。

(2)对于协议下的固定总价形式项目合作服务,按照服务具体内容确定,该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

(3)甲方向乙方支付综合管理费396.55万元,乙方有权每季度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双方公平自愿、友好协商的前提下,遵循公允、公平、公开、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其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即交易一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时所应采取的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廊坊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云谷固安已为廊坊银行提供过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和实施服务及项目开发和运维等信息化服务,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此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营收渠道,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在廊坊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支付及收款业务等);储蓄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款项。流动资金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廊坊银行服务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7-100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1月1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的事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提案时,应当回避表决。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7年12月1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56982799

(四)指定传真:010-56982796

(五)电子邮箱:zqb@blackcow.cn

(六)联 系 人:白恺路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黑牛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7-09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用部分自有厂房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根据霸州云谷拟与长城国兴签署《回租租赁合同》、《回购买卖合同》,该业务总金额为人民币1.57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期内,霸州云谷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厂房及设施,同时按照约定向长城国兴支付租金。公司将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希荣

3.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4.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75号

5. 经营范围:金融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4〕190号批准文件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长城国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出租人(甲方):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乙方):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租赁物:生产用房

4. 租赁形式:售后回租

5. 租赁物的购买及转让款(本业务融资额)的支付 ;租赁物的购置价款为150,000,000.00元人民币,在乙方满足本合同相关条件且不违反合同其他条款下,甲方应按乙方指定的账户将购买租赁物的转让价款汇付乙方账户。

6. 租赁期、起租日及租金付款日:租赁期为12月,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止。租金支付期次为4期,租金每3个月支付一次。

7.租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1)租赁物购置价款和租赁费(系包含增值税),合计价款为157,241,666.67元,本合同预订的租金的租赁费率为7.9%。

(2)本合同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可留购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租赁物及其附属物,留购价为人民币10000元(系包含增值税,大写壹万元整)。

8.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租赁物的所有权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转让给甲方。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主要是为了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厂房的正常使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项融资租赁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相关厂房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拟与长城国兴签署的《回租租赁合同》、《回租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7-097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7年11月17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室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孙胜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孙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廊坊银行服务采购协议》,为廊坊银行提供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和实施服务及项目开发和运维等信息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号)。

董事长程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12月4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00)。

五、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孙胜,男,本科,中国,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200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高级经理,历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监,历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监,现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

孙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孙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00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1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1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12　0004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15个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13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各基金销售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至当日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到期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2017年度第二个开放期为: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13日,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本次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元	0.80%
1000000元<=M<2000000元	0.50%
2000000元<=M<5000000元	0.30%
5000000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4.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2.0%	2.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加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优惠后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9.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E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从本次开放期起,各销售机构可开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10层

法定代表人:郑文杰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6日

联系人:邓彬

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2)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

公司网站:https://www.cdbsfund.com

交易网站:https://etrade.cdbsfund.com/etrade

联系人:邓彬

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3)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王昊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3

网址:www.gkzq.com.cn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站:www.dxzq.net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9)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immw.com;www.zlfund.cn

1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021-5450999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1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13)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1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余晓峰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1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